



专项监测监管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乙方：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阿鲁科尔沁财政局

乙方：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依托大数元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远程服务方式为甲方法定债务管理、全口径债务监测管理的相关信息化系统提供技术保障、数据支持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管理支持、用户应用技术保障、全生命周期维护及数据诊断服务。

第二条 服务范围、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服务范围：甲方及其同级预算单位。

2.2 服务内容：穿透式系统、全口径监测平台、预算一体化债务管理模块。

2.3 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服务产品	单价 (万元/年)	数量	金额 (万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技术服务	8	1	8	2026年5月26日	2027年5月25日
数据服务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捌万</u> 元整		¥80000.00 (含税)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始终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2.4 支付方式

2.4.1 运维服务期达 6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经中期评估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合同服务期满，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尾款，绩效考核结果 85 分以上（含 85 分）支付尾款，60 分至 85 分（含 60 分）扣除尾款的 80%，60 分一下（不含 60 分）扣除全部尾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做为尾款。

2.4.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2.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及数据服务所实际支出的差旅费不包含于上述第2.3条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其他约定

基于债务管理系统连续稳定运行的业务需求，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甲方委托乙方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为甲方提供技术及数据服务以保证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直至甲方与乙方的次一期服务合同完成接续之日或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之日（以下简称“合同过渡期”），合同过渡期视为本合同有效期的自动延续，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同意根据2.3条款所列费用标准按日（365日/年）执行，并于合同过渡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 3.1.2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 3.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 3.1.4 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 3.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 3.1.6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并提供必要设备等。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 3.2.2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 3.2.3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3.2.3.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

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3.2.3.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或丢失；

3.2.3.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3.2.4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中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4.1 知识产权

4.1.1 甲方同意，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同时，甲方原有知识产权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属不依本合同发生任何变化。

4.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

4.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

4.2 保密范围

4.2.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2.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2.3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4.2.4 双方应对参加服务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本合同及保密协议（如有）约定的保密义务。

4.2.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

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4.2.6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4.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或双方首次接触到保密信息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5.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违反服务约定超过 3 次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向乙方要求相应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5.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5.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5.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5.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5.2.4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在开展协商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终止按如下约定：

8.1.1 甲方在交费期届满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技术及数据服务产品，并终止本合同。

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8.3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9.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p>(合同签章页)</p>						
甲 方	名称 (或姓名)	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2026年6月12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大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 3号楼华控大厦9层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6215032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内支行				
账 号	35020180807879521					
2026年6月12日						



